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文瑾
電話：02-7736-6309
電子信箱：wench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526031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因應115年度第2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，教育實習期程安排及相關配套措施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及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補助實習要點)辦理。

二、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期程：

(一)115年度第2次教師資格考試訂於116年1月27日辦理，並於116年3月5日放榜。

(二)通過旨揭考試之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彈性調整為116年3月8日至8月15日。實習成績評定及格者，取得教師證書之壓證日期統一為116年8月16日。

三、實習時數補足配套措施：因原115學年度第2學期實習期程為116年2月1日至7月31日(共120個工作天)，因應加考調整實習期程為116年3月8日至8月15日(共111個工作天)，爰尚需補足9個工作天(72小時)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安排於3月8日至8月15日實習期間，每日增加實習1-2小時，或由師培大學安排假日、線上研習，務必輔導實習學生於116年8月15日前補足72小時之實習時數，不得後

國立中興大學
1150025582　115/11/16

補時數。

四、若貴校有學生通過115年度第2次教師資格考試，請務必辦理上開實習作業或輔導跨校實習。

五、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經費辦理方式：因應旨揭3月至8月實習係屬考試制度調整過渡期之特殊專案，相關經費本部將另案補助，請與原2月至7月實習之相關補助分開單獨辦理，相關請領資格、核撥月數與補助額度仍依補助實習要點規定辦理，以確保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權益仍受完整保障。

六、請貴校妥為向實習學生宣導相關權益與義務，並妥善安排實習輔導工作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教師資格考試專案辦公室試務行政組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)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)、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(全國教育實習平臺計畫重建團隊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小組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115/11/16 16:27:38